《澄书》——影响深远的语文教科书

■谭萍

民国期间的澄衷学堂，曾培养过胡适、丰子恺、竺可桢等一批大师。鲜有人知，澄衷学堂编写的《澄衷蒙学堂字课图说》，曾是全国各小学堂的通行教材，“几十年间，其扩印之多、流布之广、版本之杂，一时无二”。胡适曾说：“中国自有学校以来，第一部教科书，就是《澄衷蒙学堂启蒙读本》（即《澄衷蒙学堂字课图说》，以下简称《澄书》），这一部读本在中国教育史上，有着历史性的价值。”

作家胡赳赳发兴寻找“澄书”，不意找到了一套品相较好的原典，“先是在圈子里传看，无论是艺术家、作家还是出版人，都失声叫绝、手玩不止”。经过沟通联系，时隔112年，《澄书》终于重新出版。

民国小学堂的通行教材

《澄书》于1901年初版，其精神传承直接影响了后来的《国民字课图说》，从晚清到民国，这条线索可谓一脉相承，“如果要找语文教科书的根，就得找到《澄书》这里”。

该书总共分为8册，第一册是“检字类字”，相当于索引，其他7册为字课图说的正文，共选取了3291个汉字，插图762幅。扉页刊“苏州吴子城绘图，本学堂印书处印”。当时石版印刷流通，很快成为了全国各小学堂的通行教材。

扉页所刊“苏州吴子城绘图”，“吴子城”是旧时民间对苏州内城的称呼，而目前可以考证，“苏州吴子城”乃民间画匠的化名。尽管是画匠作品，其书法与绘画艺术的典雅呈现，却令人赞叹不已。所绘图画分布各卷，风雨雷电、风土人情、世界各国、人文意趣等皆在笔下。在版式上，《澄书》也一改线装书通常规范，采用“六宫格”，“使之具有图文合参、学养并重的含纳之趣”。因此种种，《澄书》至今是收藏家的珍爱之物。

“至高无上曰天”

全书第一个字是“天”，解说：“腆平声，至高无上曰天。”接着，讲物理的天：“天，积气也，气包乎地。”“这是中西结合，循序渐进地建立了人与天地万物的联系。”出版人高晓岩对笔者说。

对于采纳西方知识的方式，评论者王星也颇为认同。他表示：“中国自古以来对天地充满了敬畏，但是这一段内容显然将天空的科学状态描绘了出来，放在开卷第一个字的详解内，这种勇于打破世俗陋见的勇气，放在那个时代，可敬可佩。”除了自然知识，在社会诸多方面，也加入了西方知识。

《澄书》不只是教人认得几个字，而是涵盖了语言、自然、地理、历史、物理、化学等多学科知识，被称为“一部小型的百科全书”。在胡赳赳看来，现代教育分工太细，“语文只是语文，数学只是数学”，但其实，认知是一体的、全方位的，“你没办法分开”。《澄书》正能提供这种一体式的认知。

伸张儿童的心灵自由

“很多蒙学的书都有穿越时代的价值。”在澄衷学堂，“性灵说”被积极倡导：“训蒙以开发性灵为第一义。教者了然于口，听者自了然于心；即或秉质不齐，亦宜循循善诱，不必过事束缚，以窒性灵”。《澄书》正是在这样的主张下产生的，它致力于培养人格，伸张心灵自由。

胡赳赳认为，“人从‘材’回到‘才’，才是本来面目、性灵本事。回望历史，反观自身，《澄书》做到了一部原典该做到的品性，只怪我们自己视而不见。”

“在现代社会中，重现汉语之美，变得至关重要。投射到启蒙教育领域，申明对汉语的态度，拓展心灵的边界，就显得十分急迫。”

即便如此，胡赳赳对《澄书》能否被广泛接受并不过分期待，但他说：“总得有几个读书种子，薪火在传递就行。”

澄衷学堂与《澄书》

胡赳赳在导读中说，《澄书》的创造，得益于二人：一位是澄衷蒙学堂的创始人叶澄衷先生(1840～1899)，他是慈善家，上海首富之一，以商积德，泽被后人，晚年时将家产捐了个干净；一位是澄衷蒙学堂的首任校长刘树屏先生(1857～1917)，是他用博古通今的学问，通力主编出来的，他书文俱好、能办事，民国元年隐居不出，过6年而辞世。此二人，不曝大名，持常遇变、低调应物，具有中华民格、士格的不屈底气与仁爱精神，是值得久久敬仰的。

澄衷学堂的对联胡适先生也记忆深刻，是刘树屏根据叶澄衷遗志所撰：“昔以孤幼旅寓申江自伤老大无成有类夜行须炳烛，今为童蒙特开讲舍所望髫年志学一般努力惜分阴。”民国时，胡适还曾打问叶家后人之状况。据零星消息，叶家后人辗落香港，皆有志业，发展不错。值得欣慰。

1902年秋，“澄衷学堂”第一任校长刘树屏出任安徽芜湖观察使，校长一职遂由总教习蔡元培先生代理。“澄衷学堂”从兴办到1949年的50年间，先后培养了数千学子，其中著名人士便有丰子恺、胡适、李达三、李四光、钱君陶、夏衍、袁牧、竺可桢等。茅盾曾回忆，他童年所用的启蒙教材，也是由母亲为他选定的《澄书》。解放后，澄衷学堂渐革变为如今著名的上海澄衷中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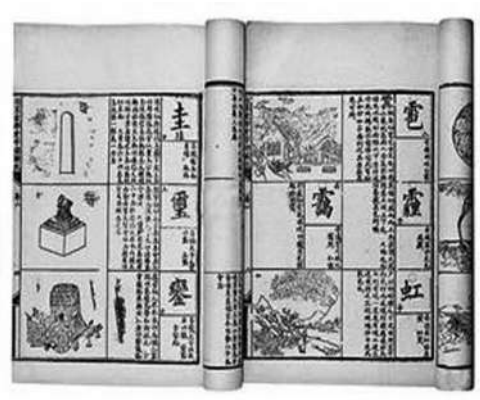

曾养甫：浙赣铁路大功臣

■特约撰稿：陈慈林 文/摄

曾养甫

浙江省虽然1906年就修建了江墅铁路，后又相继修建了沪杭甬铁路，但因钱塘江阻隔，未能发挥最大效益。直到上世纪30年代，浙江铁路才迎来重大发展机遇，分别修建了浙赣铁路和钱塘江大桥。而推动修建浙赣铁路和“催生”钱塘江大桥的，是时任民国浙江省府委员、建设厅长的曾养甫。

曾养甫1898年出生于广东省平远县，1926年他从美国匹兹堡大学毕业归国，由陈果夫、陈立夫兄弟举荐给蒋介石。蒋对他非常信任，自1929年起，他连续三届当选为国民党中央执委。

国民政府定都南京后，浙江在全国经济版图上处于重要地位。为了促进浙江交通发展，1932年蒋介石派曾养甫担任浙江省政府委员兼建设厅长。

曾养甫（左四）和茅以升（左八）在钱塘江大桥开工典礼上

自此，曾养甫与浙江交通和铁路发展结下不解之缘。

作为建设厅长，曾养甫认为首要任务是发展浙江交通。在他主持下，先后修建了沪杭公路、浙东金衢、金处、宁台、温州干道，浙西公路先通了皖南徽州，再经桐庐、寿昌至屯溪，随后，又建成江山至福建浦城公路。

在大力开展公路建设的同时，曾养甫亲自担任“浙赣铁路理事会理事长”，全力推动浙江铁路的发展。东起杭州、西至湖南株洲，全长942公里，横贯浙赣湘三省的浙赣铁路（初名杭江铁路），是长江以南东西方向的主要干线，“能极大便利华东、中南、华南、西南等地区的物资及人员运输”，但浙江虽是经济发达地区，修建浙赣铁路仍面临巨大的资金困难。

“要致富，先修路”，曾养甫观念十分超前，曾养甫利用自己的政治影响力和广泛人脉，四处奔走，想方设法筹措浙赣铁路修建经费。曾养甫发展浙江铁路的热情感动了本土金融业巨头。短时期内，中国银行杭州分行、浙江兴业银行、浙江地方银行、杭州中国农工银行组成的银团，都为浙赣铁路提供了巨额贷款。

资金落实后，在曾养甫督促下，浙赣铁路进展神速，开工仅数月，就贯通杭州至金华的铁路；1933年冬，又由江山贯通江西南昌；到1937年由南昌贯通萍乡，与粤汉铁路相衔接，成为长江以南一大动脉。

浙江档案馆史料表明，浙赣铁路对抗日战争贡献巨大：自1937年底至1939年3月的15个月中，浙赣铁路共开行军用列车1700余列，运送部队150万人次、伤兵6万余人，运输军需品、商货各23万吨。从抗战开始到1942年，皖浙闽赣数省的交通运输主要靠浙赣铁路维持。

曾养甫的另一贡献是促成修建钱塘江大桥。钱塘江江面开阔，江潮翻腾激荡，势不可挡，破坏力惊人，堪称“天堑”。钱塘江使沪杭甬铁路止于北岸，浙赣铁路起自南岸，交通运输全靠舟船摆渡，极大限制了经济发展。曾养甫决心修建钱塘江大桥，使天堑变通途，让浙赣铁路、萧甬铁路与沪杭铁路真正衔接起来。

当时几乎没人相信中国人能在钱塘江上建桥，曾养甫力排众议，邀请毕业于美国康奈尔大学桥梁系的茅以升前来主持建桥。茅以升几十年后还记得曾养甫当时与他的谈话：“钱塘江上修桥，是全体浙江人民的多年愿望……建桥不仅要设法筹款，还要有人懂工程。将来经费我负责，工程你负责，一定要把桥造好，作为我们对国家的贡献。”

曾养甫在筹集建桥费用510万元(银圆)全数到账、大桥开工后不久，就调任国民政府铁道部副部长。但他仍高度关注钱塘江大桥建造进程，当建桥遭遇江底淤泥厚、打桩进展缓慢和潮水汹涌、百吨重的沉箱在江上几番游走等困难后，专程赶回浙江，自立军令状，以激励茅以升：“如果桥造不成功，你得跳钱塘江，我也跟你后头跳。”

1937年9月26日，历尽千辛万苦的钱塘江大桥终于通车，这是中国人自行设计和建造的第一座双层公铁两用特大桥，成为中国桥梁史上的一个里程碑。作为大桥设计者，茅以升的名字载入史册，却鲜有人知晓曾养甫的作用。

而茅以升在《钱塘江建桥回忆》一书中还是客观地评价了曾养甫：“在一心集资修建钱塘江大桥一事上，可以看出曾养甫是有爱国心的，有一定的气度，在工程方面比较专业，为人也是清廉的……幸亏有曾养甫的‘赶’和‘逼’，钱塘江大桥才能真正于两年半内完工，没有耽误大桥在抗日战争中的作用，否则两年半还是不够的。”

温州苍南法院庭审“寄血验子”案

因案涉内地香港两地，罪与非罪尚存争议

■通讯员苍轩 记者冯伟祥

1月7日上午，女子顾某站在苍南县人民法院第七审判庭的被告人席位上。检察院指控，顾某以抽取孕妇的静脉血、送香港进行血液DNA检测的方式，非法进行胎儿性别鉴定，触犯刑法，涉嫌非法行医罪。

因案涉内地香港两地，对罪与非罪，庭审中，控辩双方进行了激烈交锋。

为孕妇“寄血验子”

据孕妇蔡某陈述，她于2007年生育一女儿，第二胎想要个男孩子。2012年10月，她怀上二胎后便想知道是不是男孩，就通过朋友联系到妇女顾某。顾某说她可以帮助抽血送香港化验胎儿性别，费用6000元人民币。

其时，顾某要求蔡某先去医院做B超，查明胎儿大小等信息。同年12月，蔡某做完B超后，联系顾某，相约在温州市区锦绣路见面。顾某派车来接蔡某，先在车上抽血，但没抽出来，就送蔡某去医院抽血，共抽了两管静脉血。抽完血后，顾某拿出一份中英文协议书让蔡某填写，并留下蔡某B超单。第二天，顾某让蔡某转账6000元鉴定费。过了三四天，顾某告诉蔡某，结果出来了，怀的是女孩，并将化验单邮寄给蔡某。得知检测结果后，蔡某去医院做人流将胎儿打掉。

据另一孕妇汤某回忆称，2013年5月份时，她大概怀孕两个月的时候，为了想知道胎儿性别，联系了顾某。顾某电话联系她去温州某医院妇产科找某护士。护士将她带到一个房间里面，填写一张表格后即去抽血。第二天，顾某打电话给她要求打款6000元到一个账户里，她马上打了过去。过了几天她收到一份从深圳快递来的鉴定报告单，显示“未发现y染色体”。汤某称，整个过程中她都只是跟那个中年妇女（顾某）有电话和短信联系。

孕妇金某则回忆称，2013年12月底，她怀孕了，因为此前是女孩，想生个男孩。她打听到顾某，听说这个人可以抽孕妇血去香港化验。她电话联系咨询后听说可以做，但要等到8周的时候做检验。根据顾某建议，金某先去医院做了个B超，确定胎儿大小。2014年2月23日上午，金某按照顾某安排去温州一医院找医生抽血，抽了两管血后，女医生还让金某签了一份中英文协议，记录姓名、身份证号码、怀孕周期等情况。抽完血，留下B超单，金某就走了。第二天，金某按照顾某要求汇了6030元。第三天，顾某告诉金某怀的是男孩子，并让金某告知地址快递化验单原件。收到化验单后，金某看到里面有检测结果显示验出y染色体DNA物质。可惜因为不小心，没有保好胎，金某意外流产了。

庭审现场

计生部门将“寄血验子”案移送公安

从2013年7月份开始，苍南县人口和计划生育局陆续发现了几起“寄血验子”案例，这些案例都与一个叫顾某的女子有关。在盯了一段时间后，2014年4月，计生局决定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侦查。

顾某，现年37岁，温州鹿城人。在顾某看来，“做这个胎儿性别鉴定时，考虑到这个行为是合法的才做”。她认为检测机构是香港政府认可的，抽血验子在香港那边是公开合法的。

据顾某交代，从2012年开始，她就通过手机联系孕妇做“这门生意”，一开始是“自己想办法抽血”，后来联系上固定人员穆某、江某、马某，并给予一定好处费。为保证血液新鲜，当天血液她都会取走，通过物流公司发货到深圳，那边“cici小许”负责联系业务。“cici小许”先把血液样本送去香港当地诊所，再由诊所送去检验中心化验，如果符合检测条件，顾某就通知孕妇打款。

顾某说很少有不符合检测条件的。不符合检测条件的有一部分可能是在物流运输过程中损坏，这种情况她会联系重新抽血。结果出来后，“cici小许”将检测报告扫描发电子邮件给顾某，顾某再通知孕妇并转发邮件。孕妇将钱打到顾某银行卡中，顾某再转账给“cici小许”。顾某称，其只接受怀孕7~8周的孕妇，这个也是孕妇血液检测的要求，一般抽两管5毫升血液。顾某称7周孕妇收费7000元，8周孕妇收费6000元。顾某还交代估计接受了百来个孕妇检测（顾某邮箱中发现有86份检测报告扫描件）。

顾某称，2013年3月至7月，她主要找穆某抽血。穆某是某医院护士长，付费是一人100元；8月至10月主要找江某抽血，江某是某村卫生室医生，付费一般是50元一人次；10月份以后主要找马某，是某医院医学检验科主任，付费一般是30元一人次。

从记录显示，参与“寄血验子”的以苍南籍孕妇较多。

检察院指控顾某犯非法行医罪

据苍南检察院指控：2012年至2014年4月份期间，顾某在未取得医生执业资格证书情况下，先后与施某、“cici小许”（二人均另案处理）合作，以抽取孕妇的静脉血，然后过境至香港进行血液DNA检测的方式，非法进行胎儿性别鉴定，并向每名孕妇收取人民币6000元至7000元不等的鉴别费用。

“在上述期间，顾某通过手机跟孕妇进行电话联系，通过穆某、江某、马某等人为孕妇蔡某等49人抽取静脉血，再将孕妇的静脉血由客车托运至深圳‘cici小许’，然后过境至香港进行血液DNA检测以鉴定胎儿性别。其中，孕妇陈某等7人经胎儿性别鉴定后去医院流产。”苍南检察机关指控。

案涉内地香港，罪与非罪，控辩激烈交锋

顾某表示自己只是中介，没有参与采血，也并未参与胎儿鉴定，只将收到的鉴定报告扫描后发邮件给孕妇，不存在非法行医的问题。同时，顾某的辩护律师表示，本案只有23个孕妇笔录，顾某提到的其余26人没有经过孕妇验证，故无法证明这26人是通过顾某进行鉴定。在这23人的笔录中有10人没有进行辨认，故也无法证明系顾某所为，而剩余人员辨认的是采血人员。故只能确认11人是经过3名医生进行采血的。

辩护律师还指出，关于7人的引产记录，根据补充侦查报告，只有4人有引产记录。其中的检查单、收费单、药单等证据也不能证实确实进行了手术。本案的采血人员具有采血的资质。辩护律师认为公诉机关指控本案系共同犯罪证据不足，目前证据无法证实存在共同故意。

辩护律师还特别指出，抽血验子是在香港进行的，这在香港不属于犯罪。顾某的中介作用也不属于犯罪。

公诉人指控，7名孕妇的流产，不只有医院的记录进行证实，还有几名孕妇的证言以及家人的证言予以证实。侦查机关提供了顾某和其他人的通话记录以及笔记本上的记录和邮件中的检测报告等，这些都能证实有49名孕妇参与顾某的抽血验子。本案系共同犯罪，顾某系大陆公民，其明知非法鉴定胎儿性别在中国是犯罪，而进行中介介绍也应当认定为犯罪。

公诉人认为，被告人顾某未取得医生执业资格，以非医学需要鉴定胎儿性别，情节严重，其行为已触犯刑法，应当以非法行医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顾某辩护人称，我国没有规定运输血液到香港是犯罪，故被告人无罪。被告人没有进行抽血、检测的医疗行为。从本案的程序来看，其只是通过专业人士抽取血液，再通过运输到香港进行检测，整个过程合法。被告人在其中只是一个中介，并没有参与医疗活动中。香港方和顾某根本没有医疗合作。从最高院关于非法行医的相关规定，被告人并不是这其中的主体，而认定非法行医也要有医疗活动，而被告人在其中只是一个中介，并不是非法行医的主体。采集血液不需要有执业资格，只要有岗位培训。而在香港进行胎儿性别鉴定属于合法行为。顾某也没有直接参与香港的检测活动。故不应认定其触犯非法行医罪。我国法律没有规定运输血液是犯罪的，也没有规定胎儿鉴定系犯罪。辩护人认为顾某的行为，充其量系违反计划生育法的行为，而且也不是她一个人所能完成的。

公诉人指出，血液检测行为只是这个犯罪过程的一个环节，被告人通过联系孕妇、将报告单告知孕妇的行为是整个犯罪行为的一个部分。本案系共同犯罪，被告人其在明知系拿去胎儿鉴定，仍然将血液寄到香港，已经构成犯罪。

顾某补充说，都是孕妇主动找到她的，自己只是作为一个信息的传递者。

本案未作当庭宣判。